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灾防〔2021〕2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省水文管理中心：

为规范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旱情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我们组织制定了《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我厅水旱灾害防御处。

附件：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# 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旱情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水利旱情预警，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负责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为对象的水利旱情预警发布，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水利旱情预警发布。

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行政区水利旱情预警工作，负责涉及两个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为对象的水利旱情预警发布。

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旱情预警发布。

**第四条** 水利旱情预警等级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级，分别代表轻度干旱、中度干旱、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；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《水情预警信号》（SL758-2018）。

**第五条** 预警发布对象为同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旱情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水工程管理单位和社会公众，同时抄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第六条** 预警内容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区域、预警等级和防御建议等。

向部门和单位发布采用书面预警单，参考样式见附 1；向社会公众预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媒体发布，参考样式见附 2。

**第七条** 水利旱情预警等级依据旱情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内旱情灾害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。省级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见附 3。

**第九条** 当两个预警指标达到或接近标准时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，综合确定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，及时发布水利旱情预警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始施行。

- 附：1. 水利旱情预警单（样式）
2. 向社会公众发布水利旱情预警（样式）
3. 浙江省省级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



附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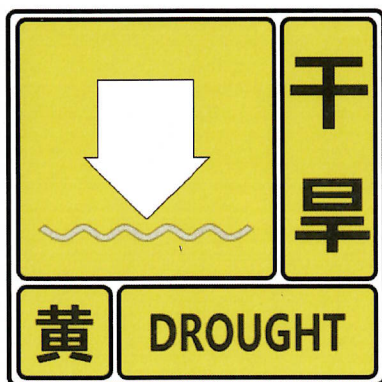
# 水利旱情预警

(第\*期)

浙江省水利厅

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

\*\*\*\*年\*月\*日\*时



近 30 天，金华、衢州降水量较多年平均偏少 60%-80%，连续无雨日达到 30 天，大中型水库蓄水率 50%；结合气象未来降雨预报，经会商，发布水利旱情黄色预警，请各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工作。

预警区域：金华市 衢州市

预警等级：黄色预警（中度干旱）

防御建议：

1. 密切关注旱情发展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2. 加强调度管理，科学用水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
3. 落实节水措施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4. 落实供水紧张区域应急保障工作，切实保障生活用水。

分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防指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气象局、省港航局，水利部防御司、水文司、信息中心，水利部太湖局、太湖局水文局（信息中心），金华市水利局、衢州市水利局。

签发：\*\*\*

核稿：\*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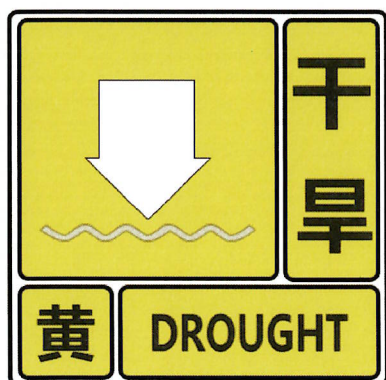
拟稿：\*\*\*

附 2

##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发布水利旱情黄色预警

近30天金华、衢州降水量明显偏少；连续多日无有效降雨；气象预报未来两周无明显降雨。经会商，发布水利旱情黄色预警，

预警区域为金华市和衢州市，请各单位及居民厉行节约、加强用水管理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合理安排用水计划。



\*年\*月\*日\*时

附 3

## 浙江省省级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

序号	预警指标	蓝色	黄色	橙色	红色
1	可供水天数	90 天（城镇，下同）	60 天	45 天	30 天
		60 天（农村，下同）	45 天	30 天	20 天
2	降水量	偏少 40%~60%	偏少 60%~80%	偏少 80%~95%	偏少超过 95%
3	连续无雨日数	15 天	30 天	45 天	60 天
4	大中型水库蓄水率 或太湖水位	55%~60%或太湖 水位 2.65~2.80 米	45%~55%或太湖 水位 2.55~2.65 米	35%~45%或太湖水 位 2.50~2.55 米	小于 35%或太湖 水位低于 2.50 米
5	小型水库蓄水率	40%~50%	30%~40%	20%~30%	小于 20%
6	降雨预报	气象预报未来两周无明显降雨			
7	饮水困难人数	30~50 万人	50~80 万人	80~100 万人	超过 100 万人
8	作物受旱面积	100~300 万亩	300~500 万亩	500~800 万亩	超过 800 万亩
9	供水紧张人数	100 万人	150~200 万人	200~300 万人	超过 300 万人



指标说明：

1.可供水天数：指设区市供水水源平均可供水天数，分城镇和农村，农村主要统计千人以上水厂的保供水天数；

2.降水量：指各设区市近 30 日累计降水量距平百分率；

3.连续无雨日数：指各设区市面平均降水量 $<3\text{mm}$  的连续天数；

4.大中型水库蓄水率：指各设区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占正常蓄水量的百分率。嘉兴市参考太湖水位，舟山市除考虑区域大中型水库蓄水率外，同时参考姚江大闸水位。

5.小型水库蓄水率：指各设区市小型水库蓄水量占正常蓄水量的百分率；

6.降雨预报：指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两周降雨情况；

7.饮水困难人数：指全省饮水困难人数；

8.作物受旱面积：指全省作物受旱面积情况；

9.供水紧张人数：指自然情况下，全省正常供水受影响或不能保证正常供水的人数。

---

抄送：水利部办公厅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，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气象局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